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7日，日内瓦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9年9月23日的来文中，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向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提交的提案

联合建议：

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 一、导 言

包括图标外观设计在内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GUI）是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产业，这一产业建立在移动设备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例如，图标常常与可通过互联网市场<sup>1</sup>获得的移动设备应用，或“app”，联系在一起。

消费者对于电子界面的设计偏爱常会带来商业成功并推动销售，竞争者越来越依赖外观设计保护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有效的外观设计保护有时是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设计保护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复制-粘贴”的电子商务环境中拥有立足之地。而且，因为互联网使物理位置在移动设备应用的开发和商业化中变得无关紧要，所以这些移动设备应用的创造在地理位置上非常分散。更直接地说，这些新设计的创造者遍布全球——移动设备应用的设计者几乎可以在任何有电源插座和笔记本电脑的地方开展业务。

然而，近期技术的发展并不局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计算机设备的界面和图标。每一天我们都更接近会带来全新技术部门的新突破，其设计者们可能会希望得到并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从家用电器和电视机到汽车和健身设备，GUI 都是产品用户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曾经具有未来主义色彩的技术如今正在接近主流的边缘：无人驾驶汽车、全息投影键盘和虚拟现实显示器，每年都有这样的新技术进入市场。每项这类技术都为新的 GUI 外观设计和其他类型的新兴外观设计提供了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范围内的司法管辖区都正在通过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来认可这些新技术中外观设计的价值和重要性。正如文件 SCT/37/2 中分析所显示的，随着世界上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为新的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注册/专利<sup>2</sup>，目前对 GUI 和图标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主流。但是，这些外观设计创新有某些独特的性质，加上各司法管辖区审议这些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时间不长，导致其在国际范围内的可用性和所提供保护方面存在差异。

这些在保护和形式要求方面的差异，提高了设计者在全球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难度，增加了其在全球市场上失去外观设计保护的风险，并且削弱了其进一步进行外观设计创新的动机。在一些情况下，设计者们意识到一些司法管辖区目前之所以不为新技术环境下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或许是因为他们尚且不能对其法律或惯例进行更新，或者不确定如何对其进行更新最好。

意识到了新兴技术中的这些差距和超越发展的机会，工业品外观设计界正通过广泛的法律设计专家组织和对话，积极参与到这个话题中。正在积极对此话题进行研究的组织包括：美国知识产权法协

<sup>1</sup> 可获得移动设备应用的互联网市场包括 Amazon.com、Google Play 和苹果应用商店（iTunes）等例。

<sup>2</sup> 几乎所有（超过 95%或 66 个司法管辖区中的 63 个）对调查问卷进行回复的司法管辖区都表示可以为 GUI 和图标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见 SCT/37/2/ Rev. 。

会 (AIP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sup>3</sup>、国际知识产权律师协会 (FICPI)、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IPO)、国际商会 (ICC)<sup>4</sup>、国际商标协会 (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 以及其他一些组织。这些组织通过自己的出版物、会议和决议积极参与此倡议, 展现出了为这些创新技术中的重要外观设计提供一致的和可预测的保护的全球驱动力。

本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工作和研究所提供的分析, 如文件 SCT/27/2, 表明目前已适合在一些领域提出关于成功做法的建议, 因为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实施了观点相似的方法来进行保护。<sup>5</sup>

以这些共同主题和现有的地区和国家经验为基础, 利用固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技术外观设计方面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 产权组织 SCT 已做好了为 GUI 外观设计保护提出建议的充分准备。对已被证明有效的做法进行进一步确认和支持, 将增加对于为新技术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感兴趣的司法管辖区, 为新颖的有创造性的外观设计创造条件, 支持全球的设计者为开发这一快速发展的外观设计领域而工作。

此联合建议草案是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 我们邀请常设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此分享评论并进行审议。

---

<sup>3</sup> 2017 年 10 月 17 日, AIPPI 在 2017 年 AIPPI 世界大会 (悉尼) 上通过一项决议, 对于“图形用户界面保护”提出了一致建议。 <https://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10/Resolution-on-Graphical-user-interfaces-English.pdf>; 另见 AIPPI《2017 年摘要报告》-研究问题-概述, 图形用户界面保护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SummarReport\\_General\\_GUIs\\_15August2017\\_final.pdf](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SummarReport_General_GUIs_15August2017_final.pdf)

<sup>4</sup> 见《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保护》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design-protection-graphical-user-interfaces-guis/>

<sup>5</sup> 产权组织 SCT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主题的审议摘要及载明观点和经验汇总的文件。

1.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主席要求秘书处基于以色列、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 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的提案 (文件 SCT/35/6) 编拟一份调查问卷。据此, 秘书处编拟了“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 (下称“问卷”), 并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所有成员国。
2.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 秘书处提交了“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 (文件 SCT/36/2)。
3.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秘书处提交了文件 SCT/37/2, 根据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 (IGO) 提供的答复, 同时考虑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和看法, 编拟了文件 SCT/37/2, 对问卷结果进行了分析。此外, 主席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信息会议, 讨论在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 (i) 各局的做法, 和 (ii) 用户的经验。
4.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举行了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来自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交了主管局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做法和用户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详细经验。
5.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际, 主席要求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提出建议。
6.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 经过交换意见, 委员会决定, 就文件 SCT/39/2 和文件 SCT/39/3 中查明的若干现有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可取的, 特别是就文件 SCT/39/3 中的建议 1、3、9 和 10 开展工作, 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议题可以在以后阶段处理。秘书处奉命邀请了成员、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NGO) 就以下两方面提交进一步意见, 包括它们希望得到回答的详细问题: (1)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 以及 (2) 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和问题编拟一份问卷草案, 供 SCT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7.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SCT/40/2 和 SCT/40/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问卷草案。秘书处还被要求向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 SCT/40/2 Rev. 中所载的问卷。秘书处还被要求将问卷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 供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 建议草案

联合建议初步草案的案文如下，供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审议。

## 目 录

联合建议

序 言

### 第一部分：总 则

缩略语

### 第二部分：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一：将 GUI 外观设计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独立于运行/时间限制

### 第三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

建议三：申请人对于图样的酌定：表现形式

建议四：不需对整个产品要求保护；多屏显示环境中的保护

建议五：促进 GUI 外观设计准确有效的注册

### 第四部分：申请审查

建议六：GUI 外观设计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建议七：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

### 第五部分：保护范围和期限

建议八：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

建议九：侵权

建议十：保护期限

## 联合建议

### 序 言

认识到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和平台同样快速的发展使创造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成为可能；

认识到建立旨在为应用于新开发技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简便可靠保护框架的共同原则有益于创造者；

下列建议旨在促进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作为制定、修改和（或）实施与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尤其是 GUI 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取得、维持和行使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或）惯例框架的参考。

## 总 则

### 缩略语

在本规定中：

(i) “图形用户界面 (GUI)” 泛指允许用户通过电子/数字元件与电子设备进行互动的所有可视化界面；<sup>1</sup>

(ii) 《海牙协定》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iii) 《TRIPS 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iv)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 建议一

将 GUI 外观设计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缔约方应按照《TRIPS 协定》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为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图形用户界面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 建议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独立于运行/时间限制

缔约方应向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而不应考虑或限制底层电子设备的运行状态、外观设计的视觉可见时间，或 GUI 如何被安装到产品上。

##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

### 建议三

申请人对于图样的酌定；表现形式

如果图样能够对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充分公开，那么缔约方应该允许以黑白照片、彩色照片、绘图<sup>2</sup>或其他电子或数字方式来表现 GUI 外观设计。

### 建议四

不需对整个产品主张权利；多屏显示环境中的保护<sup>3</sup>

缔约方不应以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整个基础或可单独销售的产品上主张权利作为先决条件。缔约方应确保 GUI 外观设计可获得保护以防止该 GUI 外观设计在多屏显示环境中的使用，不应要求申请人对同一个外观设计在每种环境中都提交申请。

### 建议五

促进 GUI 外观设计准确有效的注册

缔约方应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申请提供程序，以促进有效且准确的 GUI 外观设计注册，包括包含过渡性或动态图像特征或包含多个视觉上有关联且通过编号表明渐进性的视图的 GUI 外观设计的申请提交。

## 申请审查

### 建议六

#### GUI 外观设计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与其他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相同的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和在适用情况下的实质审查。

### 建议七

#### 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

缔约方应为包括 GUI 外观设计申请在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供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例如通过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提供上述服务，以更有效地满足《巴黎公约》中主张外国优先权申请利益的要求。

## 保护范围和期限

### 建议八

#### 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

缔约方授予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不应与授予其他产品设计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有差异。

### 建议九

#### 侵 权

缔约方视为侵犯 GUI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应与视为侵犯其他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相同<sup>4</sup>。

### 建议十

#### 保护期限

为缔约方的 GUI 外观设计所提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应与保护其他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相同，且不应短于《海牙协定》规定的期限<sup>5</sup>。

## 尾 注

<sup>1</sup> “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定义基于 AIPPI《2017 年摘要报告》-研究问题-概述，图形用户界面保护，第 1 页。术语“图形用户界面（GUI）”是一个广义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图标、菜单、滚动条、窗口、过渡动画、对话框等。

<sup>2</sup> “绘图”广泛包括在计算机和/或其他工具上或对其进行使用创作出的绘图。

<sup>3</sup> 虽然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被看作是产品进行的设计，但建议申请人不需主张产品本身是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便能够主张外观设计权利。在考虑 GUI 外观设计时，如果要求申请人将在特定的或整个产品上主张权利作为保护的先决条件，便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例如，保护的範圍可能受到很大限制，如果申请人没有发明/创造和 GUI 一起要求保护的底层设备，那么适当的创作者/发明者身份就可能成为问题。另外，如果 GUI 外观设计被使用在多种产品或环境中，那么为获得有效保护，申请人也可能被迫针对完全相同的 GUI 外观设计提交多个申请。

<sup>4</sup> 在考虑相同行为时，应考虑到建议二中提到的 GUI 外观设计特点。

<sup>5</sup> 见《海牙协定》第 17 条。